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 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 2018 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3 日、1 月 14 日、1 月 17 日、1 月 19 日、1 月 24 日、1 月 26 日、1 月 30 日、2 月 1 日、2 月 19 日、2 月 28 日、3 月 5 日、3 月 9 日、3 月 20 日、3 月 29 日、4 月 4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4 月 18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2019-096、2019-117、2019-13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2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 0101 民初 108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

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2019-088、2019-097、2019-102、2019-103、2019-122）、《关于收到（2019）闽 0526 民初 582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2）。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公告中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该等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1386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43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0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8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8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9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9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9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0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0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0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1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1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1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1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1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2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2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2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1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3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1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3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2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3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2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39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2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5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2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5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2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6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2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0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2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0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2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0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2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1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2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1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3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3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3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39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3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27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3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27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3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279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 3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28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45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459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80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81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81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开庭 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19) 沪仲案字 第1386号	倪春弘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投资收益（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年利率为 8.50%）；截止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人民币 17,000.00 元； 3、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4、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5、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2	(2019) 闽 0526 民 初 430 号	张一津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华夏文 冠”）	2019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600,000.00 元及利息 36,295.89 元（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8.0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6,0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600,000.00 元及利息 36,295.89 元（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8.00%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	(2019) 闽 0526 民 初 501 号	傅佩群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18,250.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0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30%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28,800.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4	(2019) 闽0526民初785号	陆建兴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18日8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7,562.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计算公式为 $2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7,562.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2,943.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207,562 \times 7.50\% / 365 \times 69 = 2,943.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210,505.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5	(2019) 闽0526民初786号	徐小兰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18日9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7,562.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计算公式为 $2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7,562.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4,222.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207,562 \times 7.50\% / 365 \times 99 = 4,222.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211,784.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6	(2019) 闽0526民初793号	耿美娟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18日10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7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29,130.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8.30%【计算公式为 $700,000 \times 8.30\% / 365 \times 183 = 29,130.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2,487.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8.3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729,130 \times 8.30\% / 365 \times 15 = 2,487.00$ 元】；上述金额合计：731,617.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7	(2019) 闽0526民初796号	钟勇勇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18日15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5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9,704.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0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计算公式为 $550,000 \times 7.00\% / 365 \times 92 = 9,704.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4,384.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0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559,704 \times 7.00\% / 365 \times 134 = 14,384.00$ 元】；上述金额合计：574,088.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8	(2019)	周荷云	同孚实业、	2019年6	德化县人民法院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310,000.00 元；

	闽0526民初798号		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月18日16时30分	第二法庭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1,72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1月4日，计算公式为$31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11,72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4,23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321,721 \times 7.50\% / 365 \times 106 = 4,231.00$元】； 上述金额合计：325,951.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9	(2019)闽0526民初801号	成曼利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8日17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3,932.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80%【计算至2018年11月25日，计算公式为$100,000.00 \times 7.80\% / 365 \times 184 = 3,932.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95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8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113,932.00 \times 7.80\% / 365 \times 43 = 955.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04,887.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0	(2019)闽0526民	陈戈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	2019年6月19日08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3,71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初 804 号		冠福股份	时 30 分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 日，计算公式为 $10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1 = 3,719.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3,346.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103,719.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57 = 3,346.00$ 元】；上述金额合计 107,065.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1	(2019) 闽 0526 民 初 808 号	于鸿英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3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11,796.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计算公式为 $300,000.00 \times 7.80\% / 365 \times 184 = 11,796.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3,265.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311,796.00 \times 7.80\% / 365 \times 50 = 3,265.00$ 元】；上述金额合计 315,061.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2	(2019) 闽 0526 民 初 810 号	宫凤美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6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24,968.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8.30%【计算至

						2018年12月8日,计算公式为 $600,000.00 \times 8.30\% / 365 \times 183 = 24,968.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4,121.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8.3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624,968.00 \times 8.30\% / 365 \times 30 = 4,121.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629,089.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3	(2019) 闽 0526 民 初 813 号	姚芷凤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4,159.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计算公式为 $110,000.00 \times 7.500\% / 365 \times 184 = 4,159.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501.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114,159.00 \times 7.50\% / 365 \times 64 = 1,501.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115,660.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4	(2019) 闽 0526 民 初 816 号	徐志亚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13,500.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9.00%【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计算公式为 $300,0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365 = 13,500.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363.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9.0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163,5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9 = 363.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163,863.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5	(2019) 闽 0526 民 初 820 号	于鸿英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9,000.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9.00%【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计算公式为 $150,0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365 = 9,000.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215.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9.0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109,0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10 = 215.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109,215.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6	(2019) 闽 0526 民 初 822 号	薛德兴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 8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3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11,158.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计算公式为 $30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1 = 11,158.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8,631.00 元，以上述金额

						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311,158.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35 = 8,631.00$ 元】；上述金额合计：319,789.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7	(2019) 闽 0526 民初 827 号	周慧娣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9,900.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9.00%【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计算公式为 $110,0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365 = 9,900.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473.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9.0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119,9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16 = 473.00$ 元】；上述金额合计：120,373.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8	(2019) 闽 0526 民初 830 号	吴慧琴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7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6,684.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9 日，计算公式为 $170,000.00 \times 7.80\% / 365 \times 184 = 6,684.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850.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暂

						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176,684.00 \times 7.80\% / 365 \times 49 = 1,850.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178,534.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9	(2019) 闽 0526 民 初 835 号	薛德兴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7,438.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 日，计算公式为 $20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1 = 7,438.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6,692.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207,438.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57 = 6,692.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214,130.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	(2019) 闽 0526 民 初 836 号	陈戈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4,136.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计算公式为 $11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3 = 4,136.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987.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113,76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85 = 1,987.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116,123.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1	(2019) 闽 0526 民 初 839 号	任建兴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3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27,000.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9.00%【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计算公式为 $300,0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365 = 27,000.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209.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9.0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327,0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15 = 1,209.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328,209.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2	(2019) 闽 0526 民 初 850 号	於国伟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13,500.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5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9.00%【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5 日，计算公式为 $150,0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365 = 13,500.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81.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9.0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163,500.00 \times 9.00\% / 365 \times 2 = 81.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163,581.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3	(2019) 闽0526民初856号	吴来来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21日9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3,781.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计算公式为 $1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3,781.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2,239.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103,781 \times 7.50\% / 365 \times 106 = 2,239.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106,020.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4	(2019) 闽0526民初862号	高莉萍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21日10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2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4,222.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6.7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计算公式为 $250,000 \times 6.70\% / 365 \times 92 = 4,222.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6,253.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6.7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254,222 \times 6.70\% / 365 \times 134 = 6,253.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260,475.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

						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5	(2019) 闽0526民初1003号	顾鹏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月3日11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41,15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8.3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7,753.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6	(2019) 闽0526民初1004号	周明芳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月3日16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5,57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5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6,473.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7	(2019) 闽0526民初1006号	顾鹏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月3日11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70,743.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7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8.3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52,961.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8	(2019) 闽0526民初1012号	王斯敏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月3日15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4,888.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3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472.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9	(2019) 闽0526民初1014号	王斯敏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月3日16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4,537.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2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836.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0	(2019) 闽0526民初1038号	徐伦豪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6月25日09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700,000.00元、期内利息64,400.00万元（利息以本金人民币7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利率9.20%，自2018年1月12日计算至2019年1月11日）及自2019年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7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利率9.20%，暂计至2019年2月11日止为5,366.67元）； 2、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华夏文冠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冠福股份收取应向其向同孚实业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各项债权； 5、判令本案所有诉讼相关费用均由三被告承担。

31	(2019) 闽0526民初1039号	叶国荣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6 月25日10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期内利息20,000.00万元（利息以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利率8.00%，自2018年4月20日计算至2018年10月19日）及自2018年10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利率8.00%，暂计至2019年2月19日止为13,300.00元）； 2、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华夏文冠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冠福股份收取应向其向同孚实业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各项债权； 5、判令本案所有诉讼相关费用均由三被告承担。
32	(2019) 闽0526民初1272号	李甘琦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4日9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3,78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356.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3	(2019) 闽0526民初1276号	李甘琦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4日9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3,71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5,753.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4	(2019) 闽0526民初1279号	管秀逢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3日17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3,76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781.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5	(2019) 闽0526民初1283号	肖彦英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4日10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3,76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6	(2019) 闽0526民初1455号	赖宗声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4日10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11,342.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3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5,116.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7	(2019) 闽0526民初1459号	谢超美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4日11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11,28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3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1,342.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8	(2019) 闽0526民初1807号	丁洁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4日15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34,40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4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8.6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1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827.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9	(2019) 闽0526民初1811号	夏强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4日16 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10,32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2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8.6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40	(2019) 闽0526民初1814号	丁兰芳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年6 月4日16 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 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8,60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8.6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706.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